

第一章 日本侵华战争造成的中国军民的 伤亡及经济损失

第一节 日本侵华战争造成中国军民的伤亡

一、战后中国军民伤亡统计数字

(一) 国统区军民伤亡数字。

1947年2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关于抗战损失和日本赔偿问题报告》中全国军民人口伤亡统计：军人作战伤亡 3, 227, 926人（其中死亡 1, 328, 501人，负伤 1, 769, 299人，失踪 130, 126人），军人因病死亡 422, 479人；平民伤亡 9, 134, 569人（其中死亡 4, 397, 504人，负伤 4, 739, 065人），全国军民人口伤亡总计 12, 784, 974人。此数字不包括台湾省、东北地区和解放区军民的伤亡数字。^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页。

(二) 解放区晋察冀等7个抗日根据地民众伤亡数字。

1946年4月，《中国解放区抗战八年中人口损失初步统计表》统计：“据初步统计：晋察冀、晋绥、晋冀鲁豫、冀热辽、山东、苏皖、中原等7个解放区，在抗战期间共计被敌伪杀死或被虐待而伤病致死者3,176,123人，被捕壮丁2,760,227人，鳏寡孤独及肢体伤残者2,963,582人。”^①

(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伤亡数字。

《抗日战争八年敌我兵力损失统计》载：“中共军队负伤29万人 阵亡16万人 被俘4.6万人 失踪8.7万人 合计58.3万人。”^②

(四) 全国军民伤亡总数

约为2,200万人，剔除国统区军队因病死亡的40多万人的数字，为2,100多万人。此统计数字，未包括台湾省、香港、澳门、东北地区和没列入统计的其他解放区军民的伤亡数字。^③

二、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之际的调查统计数字

1985年抗日战争胜利40周年公布的日本侵华战争造成中国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00-204页。

解放军档案馆档案，2-1945-23-10。

中国史学会编：《抗日战争》，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30-2531页。

民伤亡为2, 100万人，但是该统计显然不是一个全国完整的战时损失统计，不仅未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和东北地区的损害数字，国统区和解放区的统计数字也不齐全。

1987年在北京七七事变50周年大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提出：“中国在八年抗日战争中牺牲的人数有2,000万人。”^①随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刘大年在《近代史研究》第5期也提出：“抗战八年，中国人民生命牺牲多达2, 000万。”

1991年10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对日本侵华战争造成的中国军民伤亡有如下的概略统计数字：“在1937年开始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全面侵华战争中，2, 100余万人被打死打伤，1, 000余万人被残害致死。”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前夕，中国军队和地方研究机构与政府调查统计部门共同就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造成的损害进行分析研究，对于原统计数字缺漏项的部分，比照相关数据，进行科学的论证计算，得出如下结论：“据近年调查研究的不完全统计，在抗日战争中，中国军队伤亡380余万人，中国人民牺牲2, 000余万人，中国军民伤亡总数达3, 500万人以上。”^③

（人民日报），1987年7月8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军事科学院等著：《中国抗日战争史》下卷，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第625页。

三、侵华战争造成的伤亡有待深入研究

(一) 关于劳工伤亡。

日本侵华期间，曾在中国的北平、塘沽、太原、石家庄、济南、青岛、大同、浦口、海南岛等地建立战俘劳工集中营，把战俘当作特殊工人送往矿山、铁路、军事工程做苦工；战俘在集中营内遭到虐待而大批死亡，如石家庄集中营和济南集中营死亡率高达40%~50%。^①



石家庄集中营的战俘被押往日本充当劳工

参见何天义等主编：《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新华出版社。

同时又采用骗招、摊派、抽调、抓捕等办法，大量强掳平民充当劳工。据统计，日本占领当局从1935年至1945年8月共强征、役使中国强制劳工总数约为1,500余万人。^①由于恶劣的生活条件、超强度劳动和恶性工伤事故，导致死亡率非常高。在日本占领当局控制过的煤铁矿以及大型水电工程附近，都能找到“万人坑”。1991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现已发现的这种万人坑就有80多处，有劳工尸骨70多万具。”^②



大同南沟万人坑

居之芬：《二次大战期间日本使用中国强制劳工人数初考》，载《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1期，第167-168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年版，第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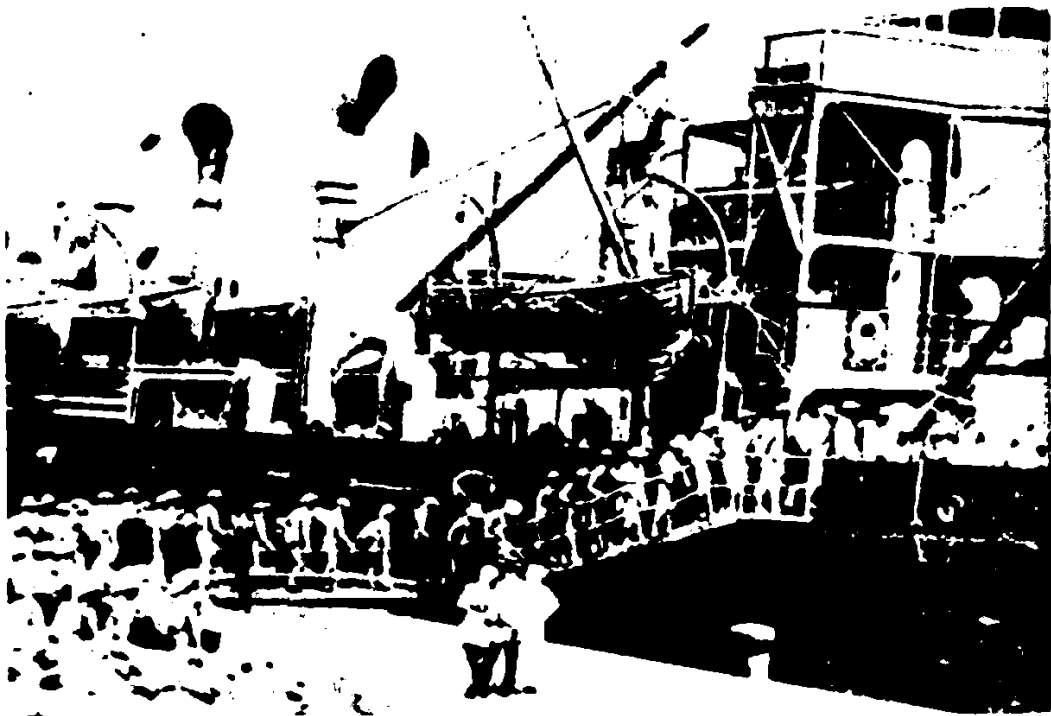
日军在同苏联接近的东满和北满修筑大量的军事工程，先后驱使几十万劳工，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劳动，造成劳工大量死亡。辽宁省台安县1941年和1942年被日军强征劳工2,972人修筑军事工程，致死1,500多人；修筑兴安岭筑城工程致使6,000多劳工死亡；改修穆兴水路工程致使1,700劳工死亡；修筑黑龙江省孙吴军事工程群，形成3,000多劳工的乱坟场。



战俘劳工在东北虎林居住的茅屋

日军于军事工程完成后屠杀全部劳工，其中仅7项工程就秘密杀害劳工3万多人。日军建成海拉尔军事要塞、虎头工程、哈尔滨平房七三一细菌部队工程、兴安岭“筑城工程”后，都将中国劳工全部杀害。

日本为了解决国内劳动力枯竭的问题，强掳中国平民和战俘押往日本国内从事繁重劳役。据日本官方统计，侵华日军在中国共强掳青壮年人41,758名，押解上船之前死亡2,823人，乘船



日军在大连押送中国劳工上船

以后以及在各企业单位共死亡6,830人,占乘船总数38,935人的17.5%。^①

(二) 关于细菌战伤亡。

据1989年出版的《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8 细菌战与毒气战》所收资料统计,日军曾在我国20个省进行过细菌战,约有27万多军民死于细菌战。^②这仅是当时当地的不完全统

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参见中央档案馆等:《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8 细菌战与毒气战》,中华书局1989年版。



日本商工大臣岸信介在花冈矿山对中国劳工训话

计数字，不包括在当地继续蔓延和向周围地区传播后的死亡人数，也不包括农业细菌战造成各地饥荒的死亡数字。近年来，经过调查，又搜集到大量的日军细菌战的罪证。例如，从1940年10月至1945年8月，日军多次在浙江衢州各地撒放鼠疫、霍乱、伤寒、副伤寒、痢疾、炭疽等细菌，造成当地疫病大流行；至1948年末，累计发病达30余万人，死亡5万余人^①；1940至1942年日军在浙东作战和湖南常德作战中进行细菌战，使1万多中国民众受

邱明轩编著：《罪证——侵华日军衢州细菌战史实》，中国三峡出版社 1999年版，序言。

到伤害^①；在山东鲁西北，日军围剿抗日根据地，施放霍乱菌，致使中国民众20多万人罹难^②；日军对云南保山地区实施细菌战，致使20多万民众受到细菌伤害^③。日本战败后，遗弃大批细菌，致使当地不断发生传染病，例如七三一部队所在的平房地区连年爆发鼠疫，1947年的鼠疫就夺走3万多人的生命^④；在内蒙古东部的王爷庙（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等地区也因鼠疫流行死亡4万多人^⑤；等等。



七三一部队遗址

① [日] 土屋公献：《辩护团声明》，载日本七三一细菌战展示会实行委员会等编《被审判的细菌战》，2002年发行，第11-12页。

崔维志等：《日军实施鲁西北细菌战，中国无辜民众20万人罹难》，“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5周年学术研讨会”（2000年9月北京）论文；又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8 细菌战与毒气战》，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08-340页，日本战犯藤田茂、长岛勤、矢崎贤三等供词。

《南方都市报》1999年8月23日；日本《赤旗报》1999年8月25日。

[美] 谢尔顿·哈里斯著：《死亡工厂——美国掩盖的日本细菌战犯罪》，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中文版，第117页。

郭洪茂：《王爷庙鼠疫疫源初探》，载《东北沦陷史研究》1997年第3期，第62页。

（三）关于活体实验伤亡。

侵华日军七三一部队在哈尔滨平房本部的实验室里进行了大量的各种细菌感染实验、冻伤实验、压力实验、毒气实验等活体实验。1949年苏联在伯力审判日本战俘时，从1941年到战争结束一直在七三一部队任职的川岛清少将供认：七三一部队每年用于活体实验的人数400至600人。^① 据此推算，有3,000人死于七三一部队活体实验。这一数字没有包括1941年以前被该部队杀害的人数。在日本侵略中国期间，至少有5,000至6,000人被害于不由石井四郎直接控制的细菌战死亡工厂里（北京、南京、广州），这还不包括1945年8月，七三一部队败逃时屠杀的准备用于活体实验的人。^②

侵华日军为了医学教学实习，也大量进行活体解剖实验。据日军山西潞安陆军医院军医汤浅谦供认：根据华北方面军的命令，各师团为进行军医教学，一年做两次手术演习。侵华战争进入胶着状态，华北方面军下达了“军医的质量下降，不能在实战中发挥作用，手术演习要频繁实施”的机密命令。由华北方面军向各师团、旅团、陆军医院下达实施命令，然后由陆军医院的庶务主任进行准备。不仅是在上级有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活体手术实习，实际上，只要陆军医院向宪兵队说“某日送来若干个人”，就肯定有中国俘虏被送来，没有俘虏，宪兵也会抓来需要的人

佛洋：《伯力审判》，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06页。

[美]谢尔顿·哈里斯著：《死亡工厂——美国掩盖的日本细菌战犯罪》，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7页。

数。汤浅谦共参与了7次人体活体解剖，每次1至4人。仅日本华北方面军就有30万人，有20多个陆军医院，军医数千人，其活体解剖杀害的数字是很大的。^①

（四）关于化学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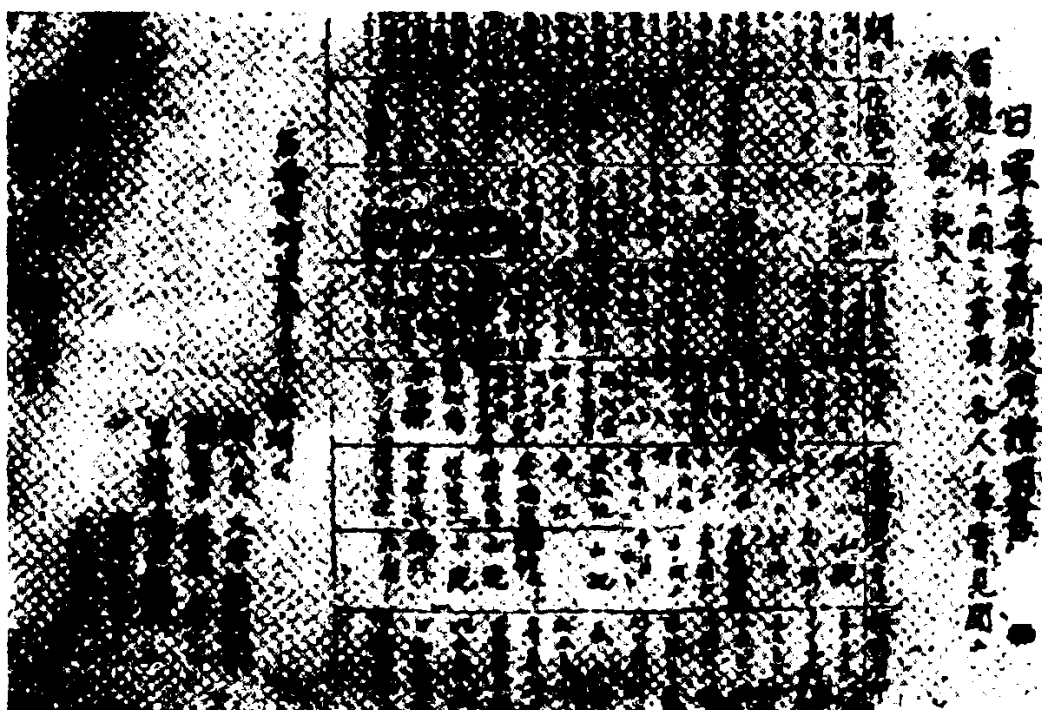
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后，组建了关东军化学部即五一六部队。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侵华日军向各部队派遣了“野战化学实验部”、“野战瓦斯队”，在中国战线频繁使用毒气战。日军在上海、南京、忻口等战役都使用了毒气。侵华日军华中方面军进攻武汉时，为了贯彻“速战速决”的战略方针，达到击破中国军队主力的目的，在长江两岸、大别山南北，对中国军队大肆实施毒气战。武汉会战期间，配属华中方面军的德川航空兵团多次向中国军队投毒气炸弹，敌舰和敌小船队亦曾对中国军队施放毒气，日军总计使用毒气375回，使用毒气5万筒，致使中国军整营整连官兵中毒死亡。^②

日军在对抗日游击区和抗日根据地进行扫荡时，也经常使用毒气。例如，1938年4月，日军扫荡山西武乡西营镇时，杀死226名居民，并且向逃进山洞里的70名居民施放毒气，将其全部杀死。9月，日军围攻以五台山为中心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至少10次使用毒气，仅在方代口一次战斗，就致使八路军5个营的官

[日]野田正彰：《战争罪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中文版，第12-29页。

② 日本七三一细菌战展示会实行委员会等编：《日本军的细菌战、毒气战——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和战争犯罪》，日本明石书店，1996年版，第223页。

兵全部中毒。①在“百团大战”期间，日军施放毒气11次，使1万余名八路军官兵中毒；日军在河北定县北疃村“扫荡”时，对钻进地道的中国平民施放毒气，使800多群众中毒死亡。②



日军战俘提供的日军使用毒气证明书

据统计，日军曾在中国的14个省（市）77个县（区）使用毒气2,091次之多，其中对华北游击部队使用423次，造成33,000余人伤亡；对中国正规军使用1,668次，使中国官兵死亡6,000

① 日本七三一细菌战展示会实行委员会等编：《日本军的细菌战、毒气战——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和战争犯罪》，日本明石书店，1996年版，第225页。

② 日本七三一细菌战展示会实行委员会等编：《日本军的细菌战、毒气战——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和战争犯罪》，日本明石书店，1996年版，第226页。

余人，受伤41,000余人；还在中国居民区施放毒气，并在水井和河水中投毒；日军化学战对中国军民的伤害人数在10万以上。^①另据统计，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共生产746万发化学炮弹，大多用于或存于中国战场。^②近年来，中国的东北、华北等地发现日本遗弃的毒气弹约200万发，已经使2,000多人受到伤害。^③

（五）关于强暴妇女造成的伤害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以后，日军官兵所到之处，大肆强奸当地中国妇女。这一暴行，有个别行为，也有集体行动。例如，日军在苏州掳掠了2,000多名妇女，无锡则有3,000妇女被日军掠走，在杭州一地被抢的妇女达到2万人。^④

日本侵华期间，日军官兵强奸妇女是普遍发生的暴行，最严重者发生在南京。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认定：侵华日军占领南京后，“全城中无论是幼年的少女或老年的妇人，多数都被奸污了。并且在这类强奸中，还有许多变态的和淫虐狂行为的事例。许多妇女在遭强奸后被杀，还将她们的躯体加以斩断。在占领后的一个月中，在南京市内发生了2万左右的强奸

毕春富：《侵华日军毒气战述评》，载《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第456-465页。

纪学仁主编：《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军事谊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36页。

步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队的化学战》，《日军侵华暴行（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第453页。

苏智良：《强征“从军慰安妇”的真相是什么》，见张海鹏等主编《日本教科书问题评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85页。



日军强暴侮辱中国妇女

事件。”^①

日军为了防止性病在军队内蔓延，同时也怕军纪败坏不利于对占领地区的长期统治，于是建立了“慰安妇制度”。据估算，侵华日军在中国用抢夺、俘虏、诱骗、强征、抓捕等手段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总人数在20万以上。^②至于侵华日军在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45年投降的14年间，对占领地区中国妇女的伤害，尤其是在抗日游击区和抗日根据地进行“三光作战”时强奸杀害的中国妇女的

数字，是非常大的。据历史学家吴天威推算：“日军先后在华作战的官兵在500万以上，其所强奸的妇女至少有100万人。”^③

张效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五十年代出版社发行，第56页。

苏智良：《日军性奴隶——中国“慰安妇”真相》，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76页。

吴天威：《日军史无前例的强暴中华妇女》，载《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2期，第155-156页。



日军在上海的“慰安所”的内外情景

日军强暴杀害中国妇女的数字也非常大。仅1941年日军扫荡晋察冀边区北岳区曲阳郑家庄，“用汽车抢走我妇女同胞427人，

运往东北去当娼妓做牛马。”^①在冀南地区，“在长达15年的战争中，这两三千个据点里被暗中杀掉、埋掉的中国妇女是数也数不清的，恐怕不下几万，乃至几十万人。”^②在慰安所里的中国“慰安妇”更是幸存者寥寥无几。“据统计，当年数千名被逼为侵琼日军‘慰安妇’的海南妇女，幸存下来而至今尚健在的仅几十人。”^③

（六）关于制贩毒品造成的伤害。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将对华毒化政策上升为国策。与在中国的鸦片买卖有关的是日本陆军、外务省和兴亚院。三菱商事公司和三井物产公司为日本、伪满洲国和中国采购了大量的伊朗鸦片。由于外务省的安排，这两家公司在1938年3月缔结了关于鸦片输入地和划分鸦片贩卖区的协定。由三菱办理对日本及伪满洲国的鸦片供给，由三井办理对华中、华南的鸦片供给，对于华北的供给由两家平分。每年的鸦片输入额由日本、伪满洲国和中国的傀儡政权决定后通知这两家公司。关于贩卖鸦片，是委托给中国派遣军在各城镇所设立的特务机关去办理的，从鸦片销售数量和暴利数量就可见其危害之严重。

日本侵华8年期间在整个中国贩毒总额，约略估算如下：

1. 东北（伪满洲国）的年平均鸦片生产额为2,200万两。

《北岳区敌寇无耻兽行》，载《解放时报》1941年12月14日。

② 日朝协会埼玉县联合会编：《随军慰安妇——日本旧军人的证言》，载《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3期，第47-50页。

符和积：《侵琼日军慰安妇实录》，载《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4期，第49页。

以每两批发价7元计，每年所获的售毒款额即为1.54亿元；

2. 华北每年售毒获利额为1.65亿元，其每年售毒总额即约为5.5亿元；

3. 华中每年的售毒总额为10亿元；

4. 华南（广州、厦门为重点）的售毒总额，估计为华中的1/3，即应为3.33亿元。四者合计，日本占领当局在全中国占领区的毒品贩售总额，每年约为20.37亿元（日元）。这个数字，与美国人乌马克对1939年所估计的日本在华贩毒总额3亿美元（即12亿元）之数相比较，虽然相差8亿元（日元）而偏高，但却是一个相当合理的推论数字。^①

中国代表胡世泽在1939年6月12日开幕的国际联盟鸦片毒品委员会（日内瓦）第24届会议中分析，日本在中国推行贩毒政策，有着三项主要目的：1.可得到大量财政收入；2.可为日本人与朝鲜人筹一谋生之路；3.可借毒品弱化中国人的身心，并弱化中国人抗日的意志力与生命力。1942年伪满洲国总务次长古海忠之称：“我们利用热河产的便宜烟土，走私到华北卖得意外好价钱，以此为祖国购买了190万吨开滦煤，还有大量的工业用盐、席子，使祖国在战时的必需物资，已经没有后顾之忧了。”^②在东北地区，“仅据伪满官方的统计，染有鸦片毒瘾的就有2,745,000人”；“从伪满政府实行鸦片毒害政策开始，到伪满崩溃的十二年半期间，被鸦片所毒杀的人民，最小限度

该部分引自李恩涵著《战时日本贩毒与“三光作战”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9-177页

《正义的审判》，最高法院1987年出版：第45页。